

加拉太書第三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讓我們翻到聖經加拉太書第三章。背景是：使徒保羅來到加拉太，加拉太是一個地區，像是一個國家或是一省似的，不是一個城市，在那裡設立了許多教會。保羅離開後，有其他的教師來教導說人不能因只信耶穌就可以得救，除了信一定還要加上守律法和行割禮。那些教會裡許多的人都是經由保羅的傳講而聽到耶穌基督福音的，這些其他的教師也曾跟過保羅的，把在那地區的弟兄們分隔開了。

這些假教師對保羅使徒的身分和權柄提出質疑，他們提倡變成猶太人的樣式才能得救的必要性，要守律法和稱義，是一定要遵守並注意這些律法才行。所以保羅在第二章結尾說，

我不廢掉 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拉太書 2:21)

很強烈的話卻也是真實的話。

你看，要是我因著遵守一系列的規則而變成義人，那麼耶穌

就不用死了，事實上耶穌是死了，就是宣告了沒有人可以因自己的努力或作為可以稱義。 神已經為義設立了一個基礎，但那不是因著要作什麼工，不是因著遵行律法，而是因著我們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所以保羅寫了第三章。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拉太書 3:1-3)

保羅把他們帶回到救恩的原點，當他們剛開始相信耶穌基督，經由他們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 神以他們為義，在他們自己做任何事以前， 神以他們為義。現在有人來說，如果你們要真的成為義，你們不能那麼作，如果你們想要真正的成為義，必須這麼做，然後他們開始設立所謂義的律法，那是我們很多時都是這樣做，然後說，你們必須如此行。如果你們每天讀十章聖經、每天早上守晨更、花半個鐘頭禱告，當然你會比不這麼做的人稱義許多；你要曉得，我們不

喜歡在一個人的信心上多加上些什麼。

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拉太書 2:16)

如果我們能因為遵行律法、任何律法、任何一套規則而成為義，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所以加拉太人被騙了，他們被那些聽起來似乎有道理的教導迷惑了，於是保羅說，“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這是一句修辭式的問話，答案很顯然的是他們受了聖靈是因信心。這卷書信對加拉太人是很重要的，因為，甚至當今能有許多趨勢是傾向於以作些什麼事為基礎，來跟 神發生關係；因為有許多我們做的事，常常連我們自己都不認為是對的。

當我小的時在五旬節教會中長大，喜歡享有 神的聖靈在我生命中充滿，我花了好些晚上在所謂的長時間逗留會上，逗留在他們稱之為聖靈的洗禮中。這些我在其中長大時的教會，常有他們說的見證會，許多時候是在晚上進行；今晚有誰要為主作見證？通常在這些聚會中會留一部分時間給這些個人的見證和安排些人見證 神的良善、 神的恩典和 神

的祝福。

許多我的神學理論是在這些見證會中形成的，這是爲什麼我的神學理論是這麼混淆不清，因爲我聽了這麼許多人受到聖靈洗禮的見證，我也渴望得到聖靈的洗禮。我會聽到人們說：當我終於戒菸，把菸放下說， 神啊，我再也不抽菸了；然後 神用聖靈澆灌我。嗯，可惜我不抽菸，或者說還好我不抽菸，所以我不用放下香菸。

於是乎就有成就了、雖然好像不是公然宣佈的、有點諷刺的是，好像聖靈的澆灌，變成你達到一定程度被神聖化的或是聖潔似的獎賞。所以事實上我尋求得到聖靈是靠作到律法所要求的；是靠遵守歸條，因爲我必須簽署每年的許諾書：我不會去看戲、我不會去跳舞、我不會抽煙、我不會喝酒，這些是我每年簽署的許諾。每年當我簽完了許諾書，我馬上就試著要得到聖靈的澆灌，因爲我剛剛才簽了許諾書，主啊！你看，我會很乖的。

我一直跟這事纏鬥，因爲我不明白爲什麼拖了這麼多年，神都沒有用聖靈充滿我。當我終於得到我生命中聖靈授權的

時候，是當我有一天存著信心說：好，主，我會得到聖靈充滿的。我把我正直公義或是我的聖潔的觀念擺在一邊，因為我不抽煙、不喝酒；因為我有一個大問題就是我的一個抽煙朋友得到聖靈充滿。我那時候覺得 神不那麼公平，我曉得我那時候比那位朋友正直公義多了。

所以當我以信心而得受聖靈，是因我心存信心。保羅問說：“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聽憑信心呢？或是因行律法呢？”答案顯然的是：因信心得受聖靈，這是 神的禮物。聖靈不是你作了什麼所得的獎賞，也不是你有什麼價值配得的。這些是整個長時間逗留會的背景，是個潔淨的過程讓你變成配得受聖靈。我的身體是配得成為聖靈的殿嗎？一輩子也不行，沒有可能的，我得受聖靈是因著信心。下一個問題是：“無知的加拉太人，你們既靠聖靈入門” ---那是你們的起步，你們從得聖靈開始，現在你們想要由肉體得到完全嗎？你想要 神的工作在你生命中有進步嗎？有多少次我們是想由我們的正直公義得到進展；是因努力、是因順服、是因對 神許的諾言、跟 神立約承諾。答應說， 神啊，我保證再來

的這個禮拜我會忠心的每天禱告一小時，我向你保證，主啊，我會這麼做。

所以，神啊，基於我對您的保證，我要您祝福我。你看，全都是因為我每天禱告一小時，所以到了週末我就會非常正直公義了。然後我就非常屬靈，我們常常靠肉身尋求完全，靠我們肉身的努力。保羅是在訓斥加拉太人這錯誤的觀念。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麼·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加拉太書 3:4-5)

此外，這又造成一些問題，許多時候是因為流傳著那些稱之為奇蹟的事，你知道嗎？他們還打廣告：來來來，來看奇蹟；還有每個週一晚上的奇蹟。好像神是有限的，「我禮拜天來怎麼樣？」「不行不行，那不是奇蹟夜，奇蹟要明天晚上來。」

這又造成一個問題，因為許多這些以奇蹟傳福音的人有些個人的大問題，然而他們還站立在眾人面前，好像是經由他們的事工作成的奇蹟。曾經有個人名叫 A. A. Allen，他曾在

亞利桑那州開了一個奇蹟谷園。A. A. Allen 以前是個酒鬼，他在舊金山死於嚴重的酒精中毒。然而他還站在眾人面前，有人見證經由他的禱告以及他的服事而發生的奇蹟。你看這些對我們來說好像是完全矛盾的，與 神這麼有能力的人，你一定以為他有奉獻、備受尊崇、聖潔、公義的生命，是 神證實這個人是聖潔或是公義的，然而卻不是這樣的。

那些以奇蹟做工的人不是站在他們的公義上，當人們到奇蹟會並且接近他們中某些人，看到他們言行前後矛盾時，就使許多人跌倒。使許多人跌倒的原因，我們以為也許是跟聖潔、公義和對 神託付順服的底限有關。

你要曉得，神不是因我們做的工作、我們的努力、我們的良善美德，報償我們。無論 神給我什麼，是基於我相信祂的恩典。這些人必須要學會相信 神的恩典，而不是看他們自己、軟弱、失敗或者其他的什麼，他們也必須學習怎樣鼓勵人經由信心仰望神。神會兌現這信心給來到祂面前領受的人。

任何 神在我生命中所做的工作，都是因著在主耶穌基督和

神的恩典。當你能真正的理解這個真理，你就能夠開始期待神祝福你，但是你知道你是不配得這祝福，因為我怎麼走也是不配的。如我得著我所配得的，啊呀！我現在應該是燃燒的才對。祂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反而是

*「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
大！」(詩篇 103:11)*

所以我是在 神的恩典中，你曉得，這是否就意味著我可以去，活在以往那種淫蕩的生活呢？不、不、不、不。基督的愛迫使我過一種生活，那是喜悅的生活，當我用它來作為選擇我活動的標準，我發現我處於一個比我為一個特定的活動，選擇什麼是對、什麼是錯為基準，還來得嚴格。這樣做是對嗎？這樣做是錯的嗎？我常常聽到這樣的問法。不需要這麼考慮，需要考慮的是，這樣做會討 神的喜悅嗎？

會有許多人說：嗯，那也沒有什麼不對。唔，但是那不討神的喜悅。所以當我為討 神喜悅而活時，而不以看我自己或我的缺點為基準，為要從 神那裡得到些什麼。或者，如果正巧我有一天很好，特別是我有什麼仁心厚道，你知道，

就是作了些什麼善事，我也不以這些，以為 神會給我些什麼。我不會說： 神啊！你看到了嗎？你注意到了嗎？主啊！我處理的不錯吧？這樣你是不是，主啊，我是不是該被你記個小功呢？你可以這麼做嗎？因為剛剛我那麼做是爲了你。不是的，神不是爲我的努力成果或是我的好表現而獎賞我。 神祝福我是因爲祂愛我，祂愛我單單信靠祂，祂喜愛我尋求祂的喜悅；這些也不是 神賞賜給我的原因，原因是神給我的愛和恩典。祂把祝福和愛賜給我，只因我單單相信祂、信靠祂會這麼做。

如果你自以爲義而來到 神面前，那你就縮短了 神要在你生命中要做的了，你將會喪失 神要給你的許多祝福。可是如果你總是以 神的愛和恩典爲基礎來到 神面前，那你就永遠不會短縮了；正如我相信 神會祝福我的生命，雖然我知道我是不配的。

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我一點也不配得。(創世記 32:10)

不是我值得、配得。雅各是個壞蛋，可是 神大大的祝福

他，他自己也知道，他是個騙子、他是個縱容者，他是個控制者，可是當他看 神的祝福時，“哦主啊，我一點也不配得你的慈愛”，可是你祝福了我。

所以他現在進入到這個原則，回到亞伯拉罕。

正如『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加拉太書 3:6)

爲什麼呢？他相信 神。這裡，他真的相信 神，因爲他對神的順服就可以證明的。那不是說，好吧，我相信主，我信因耶穌，而是超越口頭上對真理表達的同意。如果我確實相信，我的相信會由我的行動表現出來。如果我今晚在這裡站在你們面前說：朋友們，我認爲再過十分鐘會有個強烈的地震，這棟建築物會倒塌， 神對我啓示說聖安德阿司斷層將要，你曉得，就是要動了；事實上，還…還有九分四十秒就要發生了，這建築就快要移爲平地了。我就這麼一直的說下去，你可以說他根本就不相信，爲什麼？因爲我的舉止跟我所說的不一致。

你看，要是我真的相信我剛才說的，嘿，我們趕快離開這

裡，你曉得，不要在樹底下或是逃到院子裡，因為，這些建築物就要倒塌了，趕快去帶你們的孩子們，帶他們趕快離開這些房子！你們要快些行動。如果有人這麼說，嘿，我相信耶穌！我相信！但是他們的順從與他們所宣稱的不一致，那就有理由懷疑他是否真的相信了。如果我誠心相信什麼，那我的行為舉止就會表現出順從我所相信的。

所以亞伯拉罕的行動確認了他所信的，他的行動基於他所相信的，亞伯拉罕相信神，神就以他的信稱他為義，不是行為而是信心引發了行為。如雅各所說：

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各書 2:26)

你說你相信？那你表現給我看，我會顯示你的信心。換句話說，雅各指出口頭的信心是不夠的，那必須由你的行為表現出來是否是真的信心。可是神不看行為，但是祂看由信心所帶出來的行為。在亞伯拉罕身上，神是以亞伯拉罕的信心稱他為義。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加拉太書 3:7)***

所以亞伯拉罕是父，不是肉身之父，而是靈裡的父。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不是肉體的種子而是靈裡的種子。所以保羅將很快的指出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是信心之父，因著你相信，你就因信變成亞伯拉罕的子孫了，這樣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就變成神與你的約了。當你成為亞伯拉罕就是信心之父的子孫後，就成了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了，如果你不信，在靈裡來看，你就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了。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拉太書 3:8-9)

由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可以預見外邦人因信稱義而一同得福。

那些準備要回投守律法的，那些準備以律法為站在神面前基準的，保羅說：你難道不知道，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拉

太書 3:10)

很嚴厲的話。你要因遵守律法而在神面前稱義嗎？那你必須隨時隨地遵守每一條規定，只要你在某個範圍裡違反了一條，你會被咒詛，因為經上記著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各書 2:10)

不管你違反了哪一條都沒有甚麼不同，如果你違反了任何一條律法，你就違反了所有的律法了；如果你想以行為在神面前稱義，那你就必須是十全十美的才行。如果你不是完全完美，你最好要聽一聽因信而有的福音恩典，因為你需要這福音恩典，所以這是給不完美的人的，其他的人可以回家去了。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拉太書 3:11)

這段經文是 神顯明給先知哈巴谷為著國家衰微向神抱怨時的話語，那時國家衰敗的很快，政府各方面都在腐敗，哈巴

谷看到那些腐敗，他深刻理解到這些問題，就說：神啊！求你眷顧我，不要叫我再看到其他的了，我無法承受了。整個系統都往下沉淪，你也不伸手管一管。神說：哈巴谷，我正在作，如果我告訴你我正在作，你還是不相信我。所以，哈巴谷說：好吧！試試看我。

然後神說：我要準備巴比倫，我要使用巴比倫成爲我對這些百姓罪惡行爲施行審判的工具。等一等，主啊，這不公平；我們不好，是的，但是，嘿，他們很糟，他們比我們還要糟，你爲甚麼要用一個這麼罪惡的國家來懲罰我們呢？神說：我跟你說過，你不會相信的。所以，哈巴谷說：好吧，主啊，我不知道要作甚麼，我要到守望所望的樓上面坐著，我在那裡等候你，看看你要怎麼做。

所以他進到守望所的樓上等候神，當他等候的時候，神的話臨到先知哈巴谷說：哈巴谷，義人因信得生，相信我，只要信靠我，事情會過去，哈巴谷，這國家會被擄去，你知道，但是相信我，信靠我，義人因信得生。

所以保羅在這裡又引用神這偉大的宣告，義人，或是那些因

信心被稱為義的義人；這是為甚麼律法不能使你行為正直，律法無法使你稱義的原因。

律法原不本乎信、(加拉太書 3:12)

律法是靠行為的。律法說：

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拉太書 3:12)

但是律法強調重點是在於去作、服從上面；信心強調重點是在於信靠神。所以許多在律法以下的都在律法的咒詛之下，除非他們完全遵行律法。但是，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拉太書 3:13)

所以耶穌，掛在木頭上，在十字架上，承擔我們應受的咒詛，祂可以“從律法的咒詛下救贖我們。”再一次在這裡，我們看到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準備的榮耀恩典。因為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哥林多後

書 8:9)

我是說，這真是一個了不得的對待，在這裡祂是這麼富有，但是因著你的緣故，祂倒空自己，祂變為貧窮，因著祂的貧窮，你也許可以知道神豐富的愛和恩典。

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哥林多後書 5:21)

許多時候當我們在海裡施洗禮，水是很冷的，所以當人們被浸到冷水底下時，有時候好像失去了呼吸，然後當他們上來的時候，你看到他們好像因為很冷倒抽一口氣，你要曉得，好像要再次的得到穩定，當你溫暖的身體忽然浸到冷水底下，是會使人覺得很震驚的，那是對身體的一種衝擊。

我會想對耶穌而言，那會是怎樣的震驚呢？祂是那麼純潔的，完全聖潔的；忽然間世界所有的罪，是人們所犯的最壞、最邪惡的罪，都傾倒在祂身上；人所作所有歪曲、邪惡的事都倒在祂身上；哪是多麼震驚的事呢！但是

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

所以祂救贖了在律法下受咒詛的我們，因為祂被掛在十字架上承擔了我們的咒詛。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拉太書 3:14)

所以耶穌來為我們還清了我們的罪債、除去了我們的咒詛，但是在一次的，那是消極的，積極的是，“你可能可以收到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祝福，經由信心在靈裡的應許。

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加拉太書 3:15)

現在神與亞伯拉罕立了約，是一個祝福。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創世記 22:17)

神應許祂的祝福臨到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因著信救成為亞伯拉罕子孫，因為他是那些相信的人的信心之父，所神對你的祝福是：“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神應許祂對你的祝福是經由信心；耶穌開了門，你可以收到這些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祝福，因著你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你進入到這約裡。

神與人所立的約，一旦神確認了這約，沒有人可以去掉這約或是能加些甚麼在這約上。所以呢，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 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拉太書 3:16)

所以當 神說，當經由他子孫在世界上所有的族類都會受到祝福，他不是說萬國會因著猶太人而受到祝福，他是說萬國是因著耶穌基督受到祝福。他子孫，是單數。那是指著耶穌基督而言，因著他為人類所完成的救贖，使神的祝福才能臨到萬國。猶太人常常誤解了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認為他們是那被祝福的族類。不是的，是經由那單數的子孫，耶穌基督，這祝福就臨到外邦人和所有的族類。

我是這麼說、 (加拉太書 3:17)

請記得，如果 神已經立了約，就沒有人可以加上甚麼或是廢掉這約。“我是這麼說，”

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加拉太書 3:17)

所以當律法來了，爲人類帶來了咒詛。“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律法來了也帶給人死的咒詛。但是 神應許了祝福。“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他的祝福臨到亞伯拉罕的子孫，就是那些相信的人，也就是，臨到他的後裔或者是那些在信心裡跟隨的人。所以律法是不能廢掉 神應許給你的祝福，或者是，是否遵循律法都不能廢掉或取消 神應許祝福你的約。

這裡 神幫助我們看到這點，因爲這是要導致你的一生要變得非常的富足，而且充滿了 神的祝福，多到你都拿不了。我的生命就受到 神的許多祝福，是由聖靈使我知道 神祝福我，是基於在乎 神、在於祂的恩典、在於祂的愛，而不是因爲我做了甚麼；神確認了那祝福的約並且律法是不能廢去的；我的失敗不能廢去。當我信耶穌基督後我就變成亞伯拉罕的子孫，因信這 神所應許祝福亞伯拉罕子孫的約就變成 神應許我的約，神的應許就是那所有的祝福。

現在這律法是無法把這應許從我身上拿走，這律法是四百三十年以後才設立的，一旦這應許被確認了，這應許的約就不

能被加添或取消。律法不能因為我沒有遵循的律法而取消神要祝福我的應許。

這樣說來、(加拉太書 3:19)

當然也有相對立的，那位甚麼 神要給律法呢？如果是從律法下繼承的，那就不是應許了。可是 神給了亞伯拉罕這應許，那為甚麼 神又給律法呢？

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加拉太書 3:19)

原來這律法是為人的過犯而設立的，為要顯出人的過犯和有救主的需要。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加拉太書 3:20)

要有兩個人才需要調解斡旋、要兩個人才能跳舞、要兩個人才會打架、要兩個人才需要中保，所以基督就成了 神與人之間的中保。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麼·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加拉太書 3:21-23)

“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寧可，在耶穌基督來以先，是要有律法來維持與 神之間的關係，那是人怎樣跟神連結的。人必須要獻祭、人必須要為自己的罪找遮蓋，但是一旦耶穌來了，我們就不在需要這些律法了。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加拉太書 3:24)

或是引我們到基督來的時候

使我們因信稱義。(加拉太書 3:24)

律法只能顯示我，我離 神對我的要求有多少距離，那只是我的訓蒙的師傅，人們一度是在律法之下，直到基督來的時候。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加拉太書 3:25)

耶穌基督來了。

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拉太書 3:25)

保羅說：基督對信的人來說是律法的終結，所以，律法曾連結我與 神之間的關係，我與 神之間的關係不在基於遵循律法了，我與 神之間的關係現在是基於信耶穌基督了。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拉太書 3:26-29)

所以耶穌就成了所有人類的公分母，所以我們所有的人與神的關係都因經由耶穌基督而有一個同等的地位。我正要經由耶穌基督這門路到 神那裡去，就和葛理翰或是教宗或任何人有同樣的門路一樣，因為他們也要跟我一樣經由耶穌基督，經由相信耶穌基督才行。事實上，有時候我想我有更多的門路因為我知道我必須經由信心，有許多好人也許認為他

們有時能靠他們自己，但是我知道我不能。

所以你是 神的孩子，經由信耶穌基督而有到 神那裡的管道，你的背景如何是沒有甚麼關係的。只要你在基督裡，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 這裡沒有男性至上了， 神不會比較聽男人勝於女人，或者是反過來，聽女人勝於聽男人。我們都因著耶穌基督這同一的公分母並且我們在祂裡面合為一。